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 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对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修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本次修改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94888，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 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对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修改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方法

1. 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 债券回购按成本法估值。

3.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 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定期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偏离度超过 0.5%），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 因基金收益计算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赔偿仅限于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本条有关估值方法的第 4、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偏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本次修改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94888，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金通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签订了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通过中信金通开展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中信金通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37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温州、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中信金通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 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司在会同旗下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将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和会计政策等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修改为：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中“基金收益的构成”修改为：

1.买卖证券差价；

2.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 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本次修改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将根据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94888，400-889-4888 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8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为“广州万鸿”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 1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办理借新还旧手续，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此笔贷款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额度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此对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独立董事施伟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施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经股东单位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宋德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 28 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为“广州万鸿”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监事的议案》（此议案已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四、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4)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00 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00 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五、其他事项：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德勇，男，41 岁。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系副主任，张培刚发展经济学研究会秘书长，湖北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湖北省经济学会理事。

工作经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社会科学部任教，1994 年 1 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1998 年晋升副教授，2001 年破格晋升正教授，2003 年担任博士生导师。

附件二：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施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对此给予理解和采纳、对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积极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查宋德勇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佩莲、李战良、施伟

附件三：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宋德勇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于广州

附件四：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德勇，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德勇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8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为 11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959 万人民币、500 万美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8899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曾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 1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办理借新还旧手续，由本公司为此笔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经审议并表决，一致决议：为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此笔贷款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额度以内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此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包装及装璜设计，室内装饰。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中资产总额 29，325，427.19 元，负债总额 42，278，757.72 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担保金额：110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本公司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办理续贷提供了担保，本次担保仍系为广州万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办理续贷提供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0959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其中为非关联单位担保金额 3109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担保 7850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8，899 万元人民币、500 万美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097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7-033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与方展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展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 3，776 万元的价格收购该公司持有的无锡方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方展”）100%股权。本公司与方展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 200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并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出让方：方展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地：12/F，Pico Tower，66 Gloucester Road，Wanchai，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陆建林
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注册号：782656

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代理、分销、制造、仓管、委托代理、承包、商店、承运、制造代理、商务、工业、金融及股票经纪人，咨询顾问，货代和批发、零售贸易，与商品生产，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商务行为，以及为所有商品的研发、制造、生产、进出口、买卖、易货、汇兑提供融资服务；持有、出售和处理股票、股份、红利、债券、信用债券的投资以及所有政府、地方、公司及其他团体的债券、现金、有价证券交易；不动产收购或其他方式兼并，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租赁，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产权收购或交易，以及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

企业股东：陆建林、刘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方展国际持有的无锡方展 100%股权

2、标的概况：无锡方展为方展国际在中国内地的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轴承，模具及液压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7 日设立，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 191 万美元，注册地江阴市祝塘镇工业园 D 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无锡方展的现有股东为方展国际。

无锡方展目前未存在对外担保，股权被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3、无锡方展 2006 年末资产状况、2006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注①）	2007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总额	2，121，086.50	2，459，379.05
流动资产合计	20，826，530.55	19，424，477.91
固定资产合计	14，246，926.91	13，499，875.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925，068.37	2，261，308.45
资产合计	35，998，525.83	35，185，661.91
负债合计	31，065，561.97	30，526，586.31
所有者权益	4，932，963.86	4，647，978.64
	2006年度	2007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523，300.99	7，115，190.16
主营业务利润	2，554，818.66	958，594.77
净利润	-81，866.27	-284，985.22

注①2006 年财务数据摘自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3、本次收购股权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具体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2.89	82.89	82.89	0	0
固定资产	1，347.49	1，347.49	1，405.43	57.94	4.30
其中：建筑物	378.36	378.36	483.95	105.59	27.91
设备及车辆	969.13	969.13	921.48	-47.65	-4.92
无形资产	219.67	219.67	3，012.68	2，793.01	1，271.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9.67	219.67	417.38	197.71	90.00
资产总计	1，650.05	1，650.05	4，501.00	2，850.95	172.78
负债总计					
净资产	1，650.05	1，650.05	4，501.00	2，850.95	172.78

4、评估溢价较大的原因

无锡方展依靠其掌握的铸造和工艺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完整、成熟的铸造技术，且工艺精度高，介入难度大，目前国内其他企业基本上不能生产，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广阔，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收购标的：方展国际持有的无锡方展 100%股权。

交易金额和定价依据：

收购对价的确定：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方展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2007 年 6 月 30 日无锡方展经剥离后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4，501 万元。经双方协商，以 4，500 万元为股权转让基础价格，加上财务基准日（方展国际收到公司按约定支付的第一笔款项的次日）届之前无锡方展的库存物资折价 176 万元和扣除由收购后的无锡方展续承的债务折价 900 万元，确定收购价款为 3，776 万元。

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900 万元；方展国际将无锡方展的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76 万元；在无锡方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 万元；余款 3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履约风险保证金，在方展国际未违反双方约定事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 1 年后的对应日支付。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无锡方展有关财务基准日之前承担的债务中，除双方确认由收购后的无锡方展续承的 900 万元外，其他财务基准日之前无锡方展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债务转由方展国际承担。

2、公司于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无锡方展价值相当于 300 万元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为方展国际提供履约保证金债权实现的抵押担保。

3、财务基准日届之前无锡方展享有的所有债权以及应取得的出口退税款的权利归方展国际，收购后的无锡方展在收到该款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其全额支付给方展国际。

4、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合同双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涉及到的产品铸造技术和机加工工艺的权利。方展国际（含陆建林）对目前拥有或今后经申请取得的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他人合作开发的升级性技术，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公司如就目前无锡方展拥有的铸造加工技术和工艺申请专利，方展国际（含陆建林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有权无偿使用。

5、鉴于无锡方展收购价格中的库存物资和续承债务具有流动性，股权收购最终价款可依据财务基准日库存物资及债务的状况作相应调整。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资产的目的

（1）无锡方展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完整、成熟的技术，且产品精度高，介入难度大，未来市场需求大，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在完成对无锡方展的收购后，能加强公司在基础领域的作为，提升工程机械关键基础件的国内制造水平和国产化率，为民族制造业水平的整体提高作出公司应有的贡献。

（3）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对上游关键基础件的自制能力，降低公司对相关关键基础件的进口依赖，提升公司产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4）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完成对无锡方展的收购后，能够通过关键基础件自制，减小公司的采购风险，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2）公司将充分利用自已的研发优势与无锡方展的现有基础，重新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份转让合同

3、无锡方展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7-043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邹忠刚、夏卫国因公出没能参加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稿详见 2007 年 9 月 28 日巨潮咨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

证券简称：*ST 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7-044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对象

1、2007 年 10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登记时间：2007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址：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联 系 人：那国辉
联系电话：0451-53709049
传 真：0451-53701318

(五)、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会决议及公告原件。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